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啓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生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佩姿

　　王莉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5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56號擔保提存事件中，聲請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以同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85號裁定，准予提供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，迭經伊聲請變換提存物後，現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1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息票到期，亟需領回取息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1685號、110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10年度存字第1156號提存書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7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